（上接B069版）

网址：www.xiaoniu66.com

（106）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客服电话：96599

网址：www.hrxjbank.com

（10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108）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109）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11号1层105单元，2层，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11号1层105单元，2层，3层

法定代表人：黄一宗

联系人：王珺

客服电话：400－800－4800

传真：021-68860908

网址：http://www.uobchina.com.cn

（110）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刘相发

联系人：幸世铨

客服电话：0797-96296

网址：www.bankgz.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1910

负责人：曹斌（执业证号：11101200110651368）

电话：010-68938188

传真：010-88578761

经办律师：杨晓勇（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师红宇（执业证号：11101201011622926）

联系人：杨晓勇（执业证号：11101200210185600）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宏、邓昭君

联系人：邓昭君

四、基金的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对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控制。

（1）利率预期分析

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

（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指投资组合在各类投资品种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将根据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特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决定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投资品种期限组合。

（1）流动性分析

通过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

（2）收益-风险分析

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2）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3）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4）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和固定收益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基金固定收益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比例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具体投资结构进行战术性调整；

（3）基金经理根据各基金的投资目标、原则及比较基准，拟定各基金的资产配置和个别资产投资计划；

（4）基金债券库的建立和维护参照《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库管理制度》执行，基金经理在各基金债库券基础上构造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5）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6）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7）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其他

1、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3）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4）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5）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6）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7）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8）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1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12）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3）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6）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条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17）、（18）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存续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0,145,798,468.38	61.81
	其中：债券	76,946,324,924.67	59.35
	资产支持证券	3,199,473,543.71	2.4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06,183,760.97	33.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27,914,483.73	4.03
4	其他资产	376,964,294.59	0.29
5	合计	129,656,861,007.67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2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806,832,062.31	7.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1.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8.96	7.2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4.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6.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06	7.29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8,689,896.53	0.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92,361,863.46	4.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31,657,887.92	4.58
4	企业债券	130,277,534.20	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044,980,843.81	21.57
6	中期票据	1,605,563,609.64	1.33
7	同业存单	43,084,451,177.03	35.67
8	其他	-	-
9	合计	76,946,324,924.67	63.7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1.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1097	19平安银行CD097	15,000,000	1,489,428,449.49	1.23
2	111903202	19农业银行CD202	12,000,000	1,193,663,634.91	0.99
3	111905076	19建设银行CD076	11,000,000	1,092,296,754.45	0.90
4	112016024	20上海银行CD024	10,000,000	997,429,700.63	0.83
5	112091321	20杭州银行CD022	10,000,000	997,084,912.44	0.83
6	190206	19国开06	9,100,000	910,133,177.23	0.75
7	111905220	19建设银行CD220	8,000,000	795,190,010.75	0.66
8	190405	19农发05	6,770,000	676,889,876.25	0.56
9	180203	18国开03	6,600,000	675,609,270.83	0.56
10	160206	16国开06	6,200,000	624,512,436.29	0.52

1.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8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3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78%

1.7.1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1.7.2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1.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189	御明59A1	2,500,000	253,072,172.20	0.21
2	159909	19信02A1	1,100,000	110,218,918.66	0.09
3	139772	绿城13优	890,000	89,000,000.00	0.07
4	138017	深御明4A	860,000	86,000,000.00	0.07
5	139052	永熙3优2	760,000	76,000,000.00	0.06
6	139873	永熙优10	710,000	71,000,000.00	0.06
7	149876	18信02A1	700,000	70,566,901.10	0.06
8	138146	链诚1A1	670,000	67,000,000.00	0.06
9	138265	国链16A1	670,000	67,000,000.00	0.06
10	139808	方熙4优	660,000	66,000,000.00	0.06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00元。

1.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银保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19〕22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二）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8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2020年3月9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一）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二）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三）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四）质检不合格业务占比较高。二、虚假代理业务：即代理人保寿险涉及可回溯的保险业务时，未通过农业银行系统录制可回溯视频。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1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深圳银保监局于2020年1月20日做出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号处罚决定，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 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 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 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 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72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19年7月8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在银行间债券回购市场达成DR001为0.09%的异常利率交易。经公司自查，为交易员操作失误所致。根据相关规定暂停公司相关交易员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1年。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68.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55,506,013.29
4	应收申购款	21,432,212.4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76,964,294.59

1.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年12月3日）至2020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2.3-2013.12.31	0.4061%	0.0027%	0.1088%	0.0000%	0.2973%	0.0027%
2014.1.1-2014.12.31	4.9068%	0.0054%	1.3688%	0.0000%	3.5380%	0.0054%
2015.1.1-2015.12.31	3.8081%	0.0034%	1.3688%	0.0000%	2.4393%	0.0034%
2016.1.1-2016.12.31	2.5646%	0.0011%	1.3725%	0.0000%	1.1921%	0.0011%
2017.1.1-2017.12.31	3.7929%	0.0011%	1.3688%	0.0000%	2.4241%	0.0011%
2018.1.1-2018.12.31	3.6758%	0.0014%	1.3688%	0.0000%	2.3070%	0.0014%
2019.1.1-2019.12.31	2.5417%	0.0008%	1.3688%	0.0000%	1.1729%	0.0008%
2020.1.1-2020.3.31	0.5950%	0.0016%	0.3413%	0.0000%	0.2537%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841%	0.0035%	8.6663%	0.0000%	15.8178%	0.003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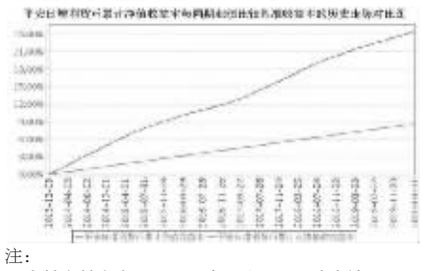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章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019年6月22日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关联公司代理销售证券的公告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6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基金净值披露公告
2019年7月3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1期）以及摘要
2019年7月9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
2019年7月9日	关于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2019年7月1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8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8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9年8月22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8月22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8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8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业务的公告
2019年9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摘要
2019年9月19日	关于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9年9月20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年10月11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
2019年10月15日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